公司代码:688652　　公司简称:京仪装备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仪装备	68865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帅男	安宁
电话	010-58917326	010-589173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wubu@haecltd.com.cn	zhengquanshiwubu@haeclt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33,456,878.54	4,784,099,725.00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2,138,569.32	2,201,507,799.63	3.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0,765,811.26	734,644,489.61	28.06
利润总额	99,268,277.87	95,992,073.92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50,215.13	90,004,386.31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19,333.46	75,216,569.59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20,670.37	-60,493,996.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25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4	1.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5	9.86	减少1.4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3	47,250,000	47,250,000	47,250,000	无	0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99	20,136,418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8	8,199,978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597,680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47	2,465,94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5	2,092,210	0	0	无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057,107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929,426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1	1,369,118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2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合作。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亦不低于乙方吸收北控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的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范围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北控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北控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北控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是北控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控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86211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法定代表人	刘敏健
注册资本	368,498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北控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3,572,459.50	27,069,423,873.76
负债总额	20,476,021,917.96	21,827,159,849.44
净资产	5,207,550,541.54	5,242,264,024.32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805,896.63	244,581,330.23
净利润	106,878,200.76	95,408,542.7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甲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给予甲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亦不低于乙方吸收北控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的利率水平,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追索。

(4)甲方应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乙方。

2.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乙方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并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甲方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取费用的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另行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甲方具体对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的需求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上述限额的实施,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甲方资金。

(三)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经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到期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新协议签署工作。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对存款每日余额的调整等内容将由甲乙双方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明确。该等补充协议涉及交易限额调整等关联交易事项的,须重新履行甲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类型及预计额度与甲方开展业务往来,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甲方资金。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5、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

6、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7、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新增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暂缓或停止与乙方发生新的金融业务并及时收回全部资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北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提供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上述定价安排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联委员陈望舒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北控财务公司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沈洪亮、王莉、高斌、陈望舒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005902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2013年11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注册资本为368,498.00万元,实收资本368,4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敏健。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486.64	35.14
2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91.80	24.80
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0,839.08	11.08
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2,844.16	8.91
5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45.44	6.69
6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4,645.44	6.69
7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645.44	6.69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党的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减资、股东转让出资、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党的委员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北控财务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设董事11名(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并据监管要求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主要负责: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财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或总监)2-6名,以满足内部分工相互制衡、业务运营相互制约的要求。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议,承担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公司架构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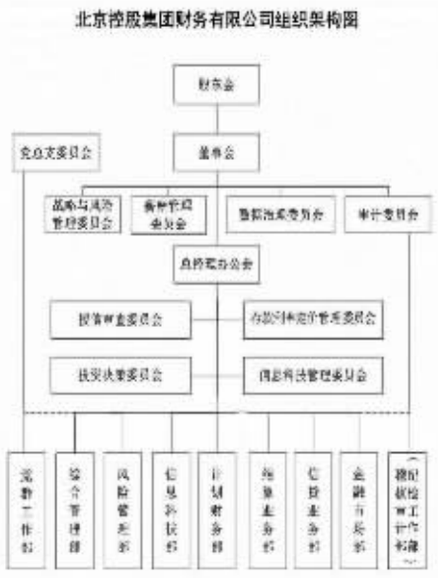

业务部门: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等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重点。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善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财务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战略规划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治建设、授权管理、贷后协同检查、资产分类管理、反洗钱、行政许可、外部监管及统计报表报送、重大事项管理、监管自评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工作。

(2)稽核审计部(纪检工作部):负责公司纪检、稽核审计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工作。

(3)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管理、存款准备金管理及相关金融统计分析等工作职能。

(4)结算业务部:负责搭建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平台,对成员单位内部账户以及授权类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处理本、外币资金结算等业务职能。

(5)金融市场部:负责公司有价证券投资、同业管理及逆回购等业务,负责资金运作、跨境本外币资金池业务、金融机构授信、金融市场分析研究及成员单位债券发行咨询顾问等工作。

(6)公司业务部:负责吸收存款,完成资金集中度指标,搭建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平台,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及资金支持方案,助力集团做好司库体系建设及运营相关工作;负责为成员单位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做好信贷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及监管机构关于信贷相关报表报告的统计报送等工作。

(7)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及软件、硬件维护,网络安全管理、设备采购及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8)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协助经营班子组织落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督办工作及文书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安全生产与保密保卫工作、外联及宣传工作以及工会等工作。

(9)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干部管理、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巡察、信访维稳及外事等工作。

(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稽核审计部监督和评估,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四)内部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定,同时针对结算、资金、信贷、投资等业务制定专项业务制度及流程,从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执行、复核、监测,事后检查、评估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务保护、运营分析、信息系统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不相容岗位分离

财务公司各部门均对部门各岗位职责进行了详细说明,按照分工牵制、授权制约的原则,根据不同分工制定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在业务操作中的责权划分,建立起明晰的职责分工和岗位责任机制。将会计岗与出纳岗、业务经办岗与复核岗等不相容职责实施有效分离,分工制约,强化内部监督。

2、授权审批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授权管理,明确公司领导分工、各岗位的权限范围、相应职责,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职责分明、职权相称的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

财务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账务处理程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定期出具财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

4、财产保护

财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及职责部门,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处置及日常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每季度形成经营情况报告,对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资金集中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充足率等各方面进行分析,确保风险监控到位,各项业务合规开展、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6、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预案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核心系统数字证书及USBKEY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财务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涵盖支付结算、信贷、网上银行、同业、投资、现金池等业务模块,财务核算系统选用“用友U8财务系统”,包含总账、UFO报表、固定资产、薪资管理、企业应用集成(EAI)等功能,实现财务核算功能。以上两个系统在业务处理能力、功能覆盖、运行稳定方面有较强优势。同时,财务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不仅实时对接,还通过银企直连系统、征信及监测系统接口与外部银行及监管部门实时对接,通过系统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实时有效监控。财务公司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网络安全管理能力达到了与一般商业银行同等水平。

(五)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坚持“首都金融无小事”的理念,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经营危机、特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报告、处置程序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财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财务公司就清偿性、流动性等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的紧急资金调配措施包括:向北控集团在内的股东单位寻求援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北控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在北控集团协助下,与内部成员单位协商调剂资金;经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其他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同业机构借款,必要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等资金支持。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并履行相关程序,未出现内部控制问题,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4亿元	270.69亿元
负债总额	204.76亿元	218.27亿元
净资产	52.08亿元	52.42亿元
资产负债率	79.72%	80.63%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亿元	2.45亿元
净利润	1.07亿元	0.95亿元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8.56%	≥10.5%
流动性比例	105.41%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8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不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不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不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不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1.3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其他金融业务余额为人民币0.00亿元。

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业务风险等进行持续风险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郑帅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帅男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职务,辞职后郑帅男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郑帅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帅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帅男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6年8月28日	2027年5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帅男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郑帅男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帅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帅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帅男女士和付雨点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郑帅男女士简历

郑帅男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省司法厅副主任科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法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京仪有限法务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任京仪有限资深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郑帅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付雨点女士简历

付雨点女士,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2018年7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关系总监。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付雨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